沅陵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

 第一条  为规范本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 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征收私有房屋进行奖励和补助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  根据本县各乡镇房地产价格行情实际，奖励标准分为四类：一类为沅陵镇（含太常便民服务中心）；二类为凉水井镇、官庄镇、五强溪镇；三类为筲箕湾镇、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、七甲坪镇、明溪口镇、麻溪铺镇；四类为清浪乡、大合坪乡、火场乡、肖家桥乡、杜家坪乡、北溶乡、陈家滩乡、荔溪乡、二酉乡、盘古乡、马底驿乡、楠木铺乡、借母溪乡。

第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。同县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，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一类乡镇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600元/平方米的签约奖，400元/平方米的搬迁奖，600元/平方米的鼓励奖；

（二）二类乡镇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500元/平方米的签约奖，300元/平方米的搬迁奖，500元/平方米的鼓励奖；

（三）三类乡镇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400元/平方米的签约奖，300元/平方米的搬迁奖，300元/平方米的鼓励奖；

（四）四类乡镇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300元/平方米的签约奖，200元/平方米的搬迁奖，300元/平方米的鼓励奖。

第五条 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。同县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，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签约奖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120元/平方米的签约奖；

（二）搬迁奖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50元/平方米的搬迁奖。

第六条  被征收人同县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，给予被征收人房屋合法建筑面积200元/平方米的补助。

第七条  县房屋征收部门在审核被征收人房屋奖励与补助过程中，应当本着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禁优亲厚友、截留冒领，违者，责令改正，限期退还违法所得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